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 黃真霞

被告 黃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924元，然自起訴狀內之記載，尚無從認定原告

何時給付何筆若干金額款項之時間地點(受有利益、受有損害)、構成無法律上原因之具體退貨時間、品項金額等事實，乃至利益之計算式等，記載並非明確，聲請人並應具體主張其事實為何，而足以導出聲明所請求之12萬7,924元，否則即有欠一貫性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子偉